
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（<u>不含公費生且不得為備取生</u>）中，遴選成績優秀之新生 3 名。其中名額為<u>大學分發入學遴選 2 名</u>，繁星推薦及<u>大學申請入學</u>合計遴選 1 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<u>大學分發入學</u>、繁星推薦及<u>大學申請入學</u>之入學生間相互流用。</p>	<p>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（不得為備取生）中，遴選成績優秀之新生 3 名。其中名額為<u>考試入學分發 2 名</u>，繁星推薦入學及<u>個人申請入學</u>合計遴選 1 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<u>考試入學分發</u>、繁星推薦入學及<u>個人申請入學</u>之入學生間相互流用。</p>	修正部分內容。
<p>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 （一）<u>大學分發入學</u>之新生： 依<u>分科測驗</u>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等，悉依本系<u>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</u>辦理。 （二）<u>繁星推薦</u>及<u>大學申請入學</u>之新生： 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方法等悉依本系<u>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</u>辦理。同分參酌順序：<u>學測自然級分</u>、<u>學測數學 A 級分</u>、<u>學測英文級分</u>。</p>	<p>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 （一）<u>考試入學分發</u>之新生： 依<u>指定科目考試</u>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等，悉依本系<u>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</u>辦理。 （二）<u>繁星推薦入學</u>及<u>個人申請入學</u>之新生： 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等悉依本系<u>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</u>辦理。同分參酌順序：<u>自然學科能力測驗</u>、<u>數學學科能力測驗</u>、<u>英文學科能力測驗</u>。</p>	配合 11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改為分科測驗，修正條文。
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 (修正後)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茲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入學新生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（不含公費生且不得為備取生）中，遴選成績優秀之新生 3 名。其中名額為大學分發入學遴選 2 名，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合計遴選 1 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大學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之入學生間相互流用。
- 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大學分發入學之新生：

依分科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等，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 - （二）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之新生：

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等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同分參酌順序：學測自然級分、學測數學 A 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。
- 四、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第三點之遴選規定，提報優秀新生名單送請教務處核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